宁夏回族自治区中小学幼儿园招收和培养

国际学生管理规定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自治区中小学幼儿园招收、培养、管理国际学生的行为,为国际学生在宁夏区内学习提供便利，提高我区教育对外开放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学校招收和培养国际学生管理办法》(教育部、外交部、公安部令第 42 号)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结合宁夏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中小学幼儿园,是指经法定程序批准在宁夏设立的实施学前教育、初等教育、中等教育(含中等职业教育)的学校。

本规定所称国际学生,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法》不具有中国国籍且在宁夏学校接受教育的外籍适龄学生。

**第三条** 学校招收和培养国际学生，应当遵守中国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和社会公共利益，做到依法管理、规范管理、保证质量。

**第四条** 自治区教育厅统筹管理全区国际学生工作,负责制定招收、培养国际学生的宏观政策,指导、协调各市、县（区）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开展国际学生工作。各市、县（区）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对本地区学校国际学生工作进行指导、协调和监管,研究制定本行政区域内学前、初等、中等教育阶段国际学生工作的具体政策。自治区及各市、县（区）外事、公安等行政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国际学生的相关管理工作。

**第五条** 招收国际学生的学校，应当建立健全国际学生招收、培养、管理和服务等各项制度，明确责任人及工作流程，具体负责国际学生的招收培养与日常管理。

第二章 招生管理

**第六条** 招收国际学生的学校，应当向属地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由属地教育行政部门评估其教育教学条件和培养能力，征询同级公安、外事部门意见后予以备案，同时抄报自治区教育、外事、公安部门。

**第七条** 招收国际学生的学校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有健全的领导机构和一定数量的管理人员；

（二）有完善的国际学生管理规章制度，具备较高的管理能力；

（三）有适应国际学生培养需要的教师队伍，具备较高的教学水平；

（四）有满足国际学生培养需要的教学设施及后勤保障条件。

**第八条** 招生学校按照国家和自治区相关招生规定，制定和公布国际学生招生简章，并按照招生简章规定的条件和程序招收国际学生，不得委托或授权中介机构或个人进行招生。学校可以接收以团组形式短期学习（6个月内）的国际学生，但应当预先与外方派遣单位签订协议。团组内国际学生未满18周岁的，学校应要求外方派遣单位按其所在国法律规定，预先办理有关组织未成年人出入境所需的法律手续，并派人随团担任国际学生学习期间的监护人。

**第九条** 国际学生申请在我区中小学幼儿园就读的，可按照学校管理权限到居住地所属市、县（区）教育行政部门提出入学申请，由教育行政部门根据实际安排招收国际学生的学校接收；也可向招收国际学生的学校直接提出入学申请，学校同意接收后报所属教育行政部门。

**第十条** 市、县（区）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应在不违反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的前提下，安排国际学生入学，并在入学前对国际学生的身份资格、健康状况、学习能力等进行审查评估。

**第十一条** 国际学生应提交以下材料：

（一）入学申请书。

（二）学生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护照和签证，学生本人的护照和签证。法定监护人为中国籍的，应提交相应身份证件。

（三）未满18周岁且父母不在宁夏区内常住的国际学生，应要求其父母正式委托在宁夏常住的外国人或者中国人作为该国际学生的监护人，并提交经公证或认证的学生出生证明、临时监护人委托书，受托人还应在区内办理声明公证。

（四）监护人在宁夏居留证明以及实际居住地材料。

（五）学生相关的学历（成绩）证明。

（六）《外国人体格检查记录》证明。

**第十二条** 学校对国际学生的收费项目和标准,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执行。各地各学校应严格执行教育收费公示制度，对国际学生的收费项目、标准和退学及转学的有关费用等内容进行公示。收费、退费以人民币计价。

第三章 教学管理

**第十三条** 学校按照我国现行教学大纲组织、实施国际学生教育教学。国际学生一般应随班就读，不单独编班。中华人民共和国通用语言文字是学校培养国际学生的基本教学语言。对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水平达不到学习要求的国际学生，有条件的学校可通过补习等方式帮助其提高汉语能力。

**第十四条** 国际学生应当按照学校的课程安排和教学计划参加课程学习，并应当按照规定参加相应的毕业考试或者考核。学校应当如实记录其学习成绩和日常表现。

**第十五条**　学校参照中国学生相关学籍管理办法开展国际学生学籍管理工作，为接受学历教育的国际学生办理学籍，并根据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颁发毕业证书或写实性学习证明。

**第十六条** 经学生申请及学校同意,国际学生可以转学，条件和程序由属地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规定。

**第十七条** 中等职业学校可按照教学计划组织国际学生参加教学实习和社会实践，选择实习或实践地点应当遵守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学校在组织国际学生到校外实习或实践时,须按规定到属地公安出入境管理部门办理手续,在国际学生居留证件加注实习地点、期限等信息，并报自治区教育厅备案。国际学生所持居留证件未加注相关信息的，不得到校外实习。

第四章 校内管理

**第十八条**　学校应当加强国际学生工作的组织领导，明确承担国际学生管理职能的工作机构及人员，统筹做好招收、教学、日常管理和服务等工作。管理人员应具有一定的跨文化交际能力并熟悉涉外法规。

　　**第十九条** 有条件的学校可以为国际学生提供食宿等必要的生活服务设施，建立健全并公布服务设施使用管理制度。校内住宿的国际学生，学校应在入住后24小时内为其办理住宿登记，并向属地公安机关报送国际学生住宿登记信息。校外住宿的国际学生必须与父母或监护人同住，学校须督促父母或监护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在国际学生入住后24小时内，到居住地公安机关办理住宿登记。

**第二十条**　学校应当对国际学生开展中国法律法规、校纪校规、国情区情校情、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风俗习惯、安全常识等方面内容的教育，帮助其尽快熟悉和适应学习、生活环境。学校须在开学报到时与其父母或监护人签订关于遵守中国法律法规、学校校纪校规的《告知书》，明确各自责任和义务。

**第二十一条**　学校鼓励国际学生参加有益于身心健康的文体活动，为其参加文体活动提供便利条件。国际学生可以自愿参加公益活动、中国重大节日的庆祝活动。

学校一般不组织国际学生参加军训、政治性活动。

**第二十二条** 学校应当尊重国际学生的民族习俗和宗教信仰，但不提供宗教活动场所。学校应坚持教育和宗教相分离，严禁在学校中传播宗教、发展信徒、举行宗教活动、建立宗教组织。

**第二十三条** 对违反学校规章制度的国际学生，学校应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学校对国际学生做出退学处理或者开除学籍处分的，应当按规定向属地公安出入境管理和教育行政部门备案，同时按照公安部门规定协助办理后续手续。

**第二十四条**　学校应制定国际学生管理应急安全预案。发生涉及国际学生的重大事故、突发事件，学校应当及时向属地教育、外事、公安部门报告，同时抄报自治区教育、外事、公安部门。

**第二十五条** 学校应当于每年9月30日前，向属地教育、外事、公安等部门报告当年招收国际学生及颁发毕业证书国际学生名单。

第五章　社会管理

**第二十六条** 国际学生须持外国护照及有效的中国签证申请入学。其中，在一地累计学习时间超过1年且持有非学习类签证的，应当向属地市级公安出入境管理部门申请办理或换发学习类居留证件。

**第二十七条**　国际学生办理学习类居留证件，应当自入境之日起30日内，向学校属地市级公安出入境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按要求提交护照、签证、录取通知书（需注明学习期限）等相关材料。

国际学生需要延长签证停留期限的，应当在签证注明停留期限届满7日前，向学校属地市级公安出入境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按照要求提交相关材料。需要延长学习类居留证件居留期限的，应当在居留证件有效期届满30日前向学校属地市级公安出入境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按照要求提交相关材料。

**第二十八条**　国际学生入学前应当按照中国卫生行政部门的规定到中国卫生检疫部门办理《外国人体格检查记录》确认手续或者进行体检。经体检确认患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规定的严重精神障碍、传染性肺结核病或者有可能对公共卫生造成重大危害的其他传染病的，由公安部门依法处理。

**第二十九条** 学校实行国际学生全员保险制度。国际学生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学校要求投保。对未按照规定购买保险的，应限期投保，逾期不投保的，学校不予录取；对于已在学校学习的，应予退学或不予注册。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条**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入境出境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国人宗教活动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国际学生，由自治区公安机关等主管部门依法处理。

**第三十一条**　学校在国际学生招收和培养过程中出现以下行为的，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当责令其整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的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并可以限制其招收国际学生：

（一）违反国家规定和学校招生规定招生的；

（二）在招生过程中存在牟利行为的；

（三）未公开收费项目、标准和未按项目、标准收费的；

（四）违规颁发学历证书或其他学业证书的；

（五）教学质量低劣或管理与服务不到位，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六）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学生的招收、培养和管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三条**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批准的实施非学历教育的教育培训机构招收区内常住国际学生的，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三十四条** 市、县（区）教育行政部门可根据本办法，制定本区域国际学生的实施细则。

**第三十五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此前自治区有关国际学生管理规章制度与本规定不符的,以本规定为准。